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第二版

JINGJIFAXUE

经济法 学

● 主编 潘静成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经 济 法 学

(第二版)

主编 潘静成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经济法学/潘静成主编. - 2版. -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0.8

ISBN 7-304-01841-0

I. 经… II. 潘… III. 经济法-电视大学-教材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9422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经济法学

(第二版)

主编 潘静成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密云胶印厂

开本/B5 印张/29.5 字数/526 千字

版本/2000年8月第2版 2002年10月第10次印刷

印数/207501-218500

社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60号 邮编/100031

电话/66419791 68519502 (本书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书号: ISBN 7-304-01841-0/D·173

定价: 36.00 元

前 言

广播电视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二十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二十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做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经贸部、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

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0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地位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本质 (11)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 第五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1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1)
-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23)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27)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30)
-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和特征 (31)
-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管理和保护 (32)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37)
-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2)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46)
第四节	企业经营方式	(52)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57)
第六节	企业与政府部门关系的法律调整	(5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63)

第四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66)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68)
第三节	乡镇企业法	(75)

第五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	(8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9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03)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1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2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34)

第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4)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46)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15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发行和转让	(160)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64)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66)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68)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69)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75)
第二节	企业破产还债程序的法律规定	(179)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九章 计划法和固定资产投资法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187)
------------	-------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92)
----------------	-------

第十章 财 政 法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00)
-----------	-------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204)
------------	-------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210)
-------------	-------

第十一章 税 法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	(222)
-----------	-------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227)
-----------	-------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	(233)
-----------	-------

第十二章 金 融 法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0)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42)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47)
-----------	-------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258)
-----------	-------

第五节 票据法	(262)
---------	-------

第六节 证券法	(269)
---------	-------

第十三章 价格法律制度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77)
-----------	-------

第二节 我国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280)
-----------------	-------

第三节 国家调控价格总水平和对价格监督检查	(284)
-----------------------	-------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86)
----------	-------

第十四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88)
------------	-------

第二节 审计法	(298)
---------	-------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07)
-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08)
- 第三节 森林法、草原法和矿产资源法 (313)
- 第四节 能源法..... (322)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

-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30)
- 第二节 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334)
-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 (337)
-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338)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40)

第四编 经济运行法**第十七章 合同法(上)**

-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述..... (344)
- 第二节 合同概述..... (347)
-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349)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55)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转让和终止 (359)
- 第六节 违约责任..... (367)
- 第七节 合同法的其他规定..... (375)

第十八章 合同法(下)

- 第一节 合同的法律分类..... (381)
- 第二节 转移标的的合同..... (383)
- 第三节 信贷合同与租赁合同..... (386)
- 第四节 完成工作的合同..... (389)
- 第五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391)
- 第六节 技术合同..... (395)

第十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401)
-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404)
-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执法程序
····· (410)
-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411)

第二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413)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415)
-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418)
-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421)

第二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427)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430)
-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432)
-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435)
- 第五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的承担····· (436)

第二十二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439)
-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的法律规定····· (441)
-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443)
-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转让、抵押和租赁····· (449)
- 第五节 房地产管理的法律规定····· (452)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55)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地位

导 语

经济法是 20 世纪兴起、发展的一门新兴法律部门,是国家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国民经济进行干预、参与和管理的产物,是指导一国社会经济稳定、有序、高效发展的基本法。在西方国家,经济法产生于国家对“市场失灵”的纠偏,如美国在 1933 年经济大危机中实行的“罗斯福新政”(New Deal),就是政府对传统自由市场经济竞争原则与秩序的重塑。在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大多是国家对传统计划经济下“行政失灵”的规范形式,如我国改革开放后对企业经营自主权的确立、回归。凡此种种,都表明经济法对政府、企业、市场、消费者等市场主体利益的平衡协调功能。经济法立足于社会整体利益本位,有别于传统民法的个体权益本位和传统行政法的行政权力本位,从而使经济法对国家与社会、计划与市场、整体与个体、民主与集中等矛盾统一体能够充分有效地发挥其整合作用,这对渐趋开放、统一的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而言,无疑是一种具有前瞻性、发展性的法学思想。因此,在依法治国的方略下,经济法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繁荣已经并将长久持续起到指引、协调和保障的决定性作用。经济建设离不开经济法思想,经济法思想同样要在改革现实中体现。因此,了解和掌握经济法基本理论是从事经济改革实践、法制建设以及法学研究的必要前提。

鉴于此,本章从历史和现实两方面系统介绍了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贯穿了经济法理论在发展变化中的学派、争论与重要观点,确立了部门法律制度的理论根基,使该法律部门与学科研究具有科学的体系与构

架。当然,经济法本身也是发展之法、未来之法,其基础理论也是不断发展的,这需要关注该学科发展的所有学者的共同努力。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

经济法是法律、法学体系中最年轻的“法种”。就世界范围看,不过八、九十年的历史,在我国也只有十多年的历史。有关它的概念、范围、体系,各国和我国的法律、法学界,都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众说不一。但它的产生形成却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它的广泛存在更是一种客观的现实。经济法的概念可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经济法是指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体系。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众多的法律部门都在对它进行调整。包括调整财产关系的民法,以及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部分行政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都可纳入广义的经济法规体系之中。狭义经济法是指具有独立的主旨思想、调整范围、基本原则和体系制度的严格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学。它现仍处于形成发展过程中,但它不同于传统法律、法学的独特性和特有的机制功能,却是无可置疑的。两种意义上的经济法紧密联系,相互依存。科学意义上的独立的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学是广义的经济法规体系的核心部分和主体思想,而经济法规体系则是这一新兴的法律、法学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我们要着重研究的主要是这种现代科学的经济法,但同时也兼及广义的经济法体系。

由于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重要、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所以它历来便是各种类型法调整的主要方向和各种类型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奴隶制法,还是封建制法,都有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甚至还有一些单行法规。但它们充其量也只是广义经济法的某种历史形态。它们既不是现代的经济法,更不是独立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

现代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继而发展于社会主义国家。两种社会的经济法由于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它们的阶级本质也不同。但它们的产生和形成却有着共同的一般原因和规律。

商品经济进一步向市场经济高级阶段发展所引发的矛盾,现代国家机器基于调整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矛盾的需要而直接、具体地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都

呼唤着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诞生。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史上一大飞跃,其重要表现之一即形成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分前后两个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经济生活主要靠“无形之手”——市场之手调节,主要靠大力发展横向经济关系推动经济发展。国家对资本家的经济活动一般不直接干预。所谓“干预越少的政府才是越好的政府”。因此,在那个时期,“有形之手”——国家之手是很少用的,纵向经济关系是不发达的。国家对经济生活仅限于一般性的管理,在法律上只对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基本条件作一般性的规定和调整。资本主义经济民主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充分地发展。民法的“私法自治”、“契约自由”、“平等”、“等价”诸原则,都极其符合这种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的需要,所以,这一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是民法,这是民法最辉煌、最发达的时期。

20 世纪初前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向更高阶段发展,进入垄断时期,经济形势有了重大变化。生产手段和经济实力的集中导致企业集团的出现,这本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表现,但是基于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形成的企业集团却必然导致垄断,反过来又必然限制生产力的发展。各个垄断集团各据一方,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使广大中小企业被吞并或被操纵。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以及民法所标榜的一系列原则,都被破坏殆尽。过去那种由于市场竞争机制所带来的经济活力和生机也受到极大地压抑和摧残。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空前激化,战争和经济危机频繁,动摇了资本主义制度生存发展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靠市场经济自身的力量是无法解脱的。于是,资本主义国家就不得不以整个资产阶级利益代表的身份,通过设置各种纵向经济关系,以另一只“有形之手”,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以国家的经济集中,限制私人垄断的集中,力图恢复和保持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和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如:通过“国有化”,直接控制那些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和为整个资产阶级服务的不能为私人垄断的部门;以立法手段直接干预资本家的“后院”,干预资本家公司的构成及其内部事务;制订国家计划,力图诱导或制约资本家的经济行为向有利于整个资产阶级的方向发展;运用金融手段和其他经济手段,控制经济进程;制订“标准合同”,防止滥用“契约自由”原则,损害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强制再分配部分国民收入,搞“福利社会”,在国际交往中则大力运用国家机器,进行国家间的经济竞争,或实行联合干预,如“巴黎统筹委员会”。上述种种,主要都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一个新的法的部门——资本主义经济法就这样产生了。

资本主义经济法理所当然地应发生在资本主义矛盾最集中最激化的地方。

一般都认为它最早产生于德国,时间大约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经济法经历了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战备经济法”(“经济统制法”),30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及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经济法”几个发展阶段。后一种以日本经济法为代表,是资本主义经济法比较成熟的形态。资本主义经济法在战后恢复崩溃的国民经济,限制大财团的垄断,发展中小企业,恢复资产阶级经济民主和自由竞争。稳定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等方面,起了重要的历史性作用。

20年代,俄国在十月革命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适应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生活的需要,于颁布《苏俄民法典》前后,也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同时也产生了有关经济法的学术观点和流派。依次有:“两成分法”派,战前经济法学派,战后经济法学派,综合学科派,经济——行政法派。由于前苏联走的是否定市场经济、限制市场调节的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道路,经济运行主要靠设置大量的纵向经济关系,靠国家之手去直接地管理经营。忽视“无形之手”对经济生活的基础性地调节,横向经济关系极不发达,处处受掣于纵向经济关系的制约,市场发育不全。在这种条件下,严格地说,是不能形成真正科学的经济法的。但是,以拉普捷夫为代表的前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仍然为经济法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东欧各国在其建设和改革过程中,也很重视经济立法,颁布过不少经济法规。尤其是前捷克斯洛伐克,在1964年就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当今世界仅有的一部)经济法典,在经济法的发展史上开创了一个历史性记录。由于这一法典的颁布,一下子就取代了近30个法规。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经济立法上相互重复、相互矛盾的问题。这一立法经验仍可供我们借鉴。但近几年来东欧形势剧变,法律体系也必然要发生重大变化。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建国后即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但是,经济法的概念却始终没有出现。而且,许多经济法规都表现了不同程度的经济行政法性质,在它们的基础上是建立不起来科学的经济法的。在我国,现代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实际上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创建和发展起来。短短几年,在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经济法学教学和理论研究、经济法制宣传教育等各个方面都得到迅猛地发展和长足地进步。尽管一些人还不理解或有非议,但它的存在却已属不可逆转。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也符合经济法产生的一般原因和规律。但由于

经济基础、国家性质以及具体国情不同,所以这一一般规律的具体表现形式也不同。与资本主义社会相反,我们没有经过自由商品经济阶段,也没有形成它们后期的经济垄断。我们建国后逐步形成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主要依靠有形的国家之手去调节经济生活,而忽视无形的市场之手的调节;主要强化纵向经济关系,却抑制着横向经济关系的发展;主要强调经济集中,却削弱了经济民主。其结果尽人皆知:经济活力不强,经济效益下降,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出来。实践检验的结果使我们终于正确认识到我们所处的阶段,认识到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不可逾越的阶段,进而又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我们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要在保持必需的国家之手的调节、保持必要的纵向经济关系和必要的经济集中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市场之手在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大力发展横向经济关系和发扬经济民主。中国经济法也正是在这种两只手交互并用、两种经济关系平衡结合以及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过程中产生的。

经济法既然是市场经济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产物,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在市场经济并未充分发育的情况下,仍然会产生经济法和经济法学?这要从我国的具体历史国情出发,运用毛泽东思想体系中的新民主主义论和其他理论去认识、去解决。19世纪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已充分发展,它们不会允许已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按着它们的常规道路去发展资本主义,也就是说,旧民主主义道路是走不通的,这已为历史的事实所证明。我们必须走新民主主义道路。在先进的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依靠强大的公有制经济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用最小的代价、最短的时间,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中,经济法是最能有效解决各类经济矛盾,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稳定协调、既快且好发展的法律部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

经济关系,是指在一定的生产方式基础上所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种关系的总称。在法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对经济关系的不同的调整模式。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综合一体的调整模式,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主要是民

法调整模式。民法一直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一个大法。行政法也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特别在社会主义国家旧体制改革前,行政法在事实上取代了民法,几乎调整着所有的经济关系,从而形成了特有的行政法调整模式。人类社会发展到现代时期,生产更加社会化,经济关系更加复杂化,利益实体更加多元化,客观上越来越需要在保持并发挥各个社会个体的独立自主性的基础上,从整体和宏观上加强对它们的经济行为的调节和经济利益的协调。这样,就必然有相当范围、相当数量的原有的经济关系以及新生的经济关系重新组合,重新划分法律调整范围,从而形成了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共同调整经济关系的新模式、新格局。在现代社会,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不能单独调整所有经济关系。诚然,各个法律部门都应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但它们并不是完全封闭、各不相容的,也没有亘古不变的“世袭领地”。不能再认为一个法律部门只能调整一种社会关系,也不能绝对地说一种社会关系只能由一个法律部门调整。一个法律部门综合调整几种相互关联、相互转化的社会关系;一种社会关系(尤其是复杂的社会关系)由几个相关的法律部门从不同方面、不同层次上对之进行多向、多方位调整,这正是当今社会法律调整模式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

经济法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综合调整的一个法律部门。在现阶段,这当然不是说它调整全部经济关系。如前述,它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它主要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以各类组织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的经营协调关系。

(一)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包括国家(国家机关及其授权组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企业等社会组织自身的微观经济管理关系。这里主要指国家通过国家机关及其授权组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为与企业等组织内部经济管理关系相区别,可称之为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现代国家都有着(也必须有)一定的组织经济的职能。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它掌握着主要的生产资料以及它与绝大多数企业组织和劳动者根本利益一致的人民性质,决定了它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有效地动员和组织力量,合理配置资源,部署生产建设,实现经济战略目标。在这一过程中,必然与众多组织发生经济管理关系。这是一种新型的经济管理关系,其范围、性质、机制功能等,都是任何剥